

受苦(G3958)受苦難(G3804)

受苦(G3958 經歷(愉快的，加三:4)、處於極為險惡的困境(太十七:15)、遭受、忍受) πάσχω 動詞，總共 41 筆資料，目前由第 1 筆開始印

卷名-章節-經文-----

太十六:21 從此，耶穌才指示門徒，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，受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許多的苦(G3958)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

太十七:12 只是我告訴你們，以利亞已經來了，人卻不認識他，竟任意待他。人子也將要這樣受他們的害(G3958)。

太十七:15 說：「主啊，憐憫我的兒子！他害癲癩的病很苦(G3958)，屢次跌在火裡，屢次跌在水裡。

太廿七:19 正坐堂的時候，他的夫人打發人來說：「這義人的事，你一點不可管，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。」

可五:26 在好些醫生手裡受了許多的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的，一點也不見好，病勢反倒更重了。

可八:31 從此，他教訓他們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，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。」

可九:12 耶穌說：「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；經上不是指著人子說，他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？」

路九:22 又說：「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、祭司長、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第三日復活。」

路十三:2 耶穌說：「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更有罪，所以受這害嗎？」

路十七:25 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

路廿二:1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」

路廿四:26 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」

路廿四:46 又對他們說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，

徒一:3 他受害之後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地顯給使徒看，四十天之久向他們顯現，講說 神國的事。

徒三:18 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，預言基督將要受害，就這樣應驗了。

徒九:16 我也要指示他，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。」

徒十七:3 講解陳明基督必須受害，從死裡復活；又說：「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。」

徒廿八:5 保羅竟把那毒蛇甩在火裡，並沒有受傷(G3958)。

林前十二:26 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林後一:6 我們受惠難呢，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，得拯救；我們得安慰呢，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；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那樣苦楚。

加三:4 你們受苦如此之多，都是徒然的嗎？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？

腓一:29 因為你們蒙恩，不但得以信服基督，並要為他受苦。

帖前二:14 弟兄們，你們曾效法猶太中在基督耶穌裡 神的各教會；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地人的苦害，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。

帖後一:5 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，叫你們可算配得 神的國；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

提後一:12 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；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他能保全我所交付他的（或譯：他所交託我的），直到那日。

來二: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來五:8 他雖然為兒子，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。

來九:26 如果這樣，他從創世以來，就必多次受苦了。但如今在這末世顯現一次，把自己獻為祭，好除掉罪。

來十三:12 所以，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，也就在城門外受苦。

彼前二:19 倘若人為叫良心對得住 神，就忍受冤屈的苦楚，這是可喜愛的。

彼前二: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，能忍耐，有甚麼可誇的呢？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，能忍耐，這在 神看是可喜愛的。

彼前二: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；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，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。

彼前二:23 他被罵不還口；受害不說威嚇的話，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人的主。

彼前三:14 你們就是為義受苦，也是有福的。不要怕人的威嚇（的威嚇：或譯所怕的），也不要驚慌；

彼前三:17 神的旨意若是叫你們因行善受苦，總強如因行惡受苦。

彼前三:18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（有古卷：受死）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 神面前。按著肉體說，他被治死；按著靈性說，他復活了。

彼前四: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，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，就已經與罪斷絕了。

彼前四: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、偷竊、作惡、好管閒事而受苦。

彼前四:19 所以，那照 神旨意受苦的人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。

彼前五:10 那賜諸般恩典的 神曾在基督裡召你們，得享他永遠的榮耀，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，必要親自成全你們，堅固你們，賜力量給你們。

啟二:10 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。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裡，叫你們被試煉，你們必受患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

受苦難(G3804 苦難、厄運、感受、興趣(負面的意思)，羅七:5、加五:24)πάθημα, ατος, τό 名詞，總共 16 筆資料，目前由第 1 筆開始印

卷名-章節-經文-----

羅七: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，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(G3804)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，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。

羅八:18 我想，現在的苦楚(G3804)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。

林後一:5 我們既多受基督的苦楚(G3804)，就靠基督多得安慰。

林後一:6 我們受患難(G2346)呢，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，得拯救；我們得安慰呢，也是為叫你們得安慰；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(G3958)那樣苦楚(G3804)。

林後一:7 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確定的，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(G3804)，也必同得安慰。

加五: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(G3804)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。

腓三:10 使我認識基督，曉得他復活的大能，並且曉得和他一同(G2842)受苦(G3804)，效法他的死，

西一: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(G3804)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。

提後三:11 以及我在安提阿、以哥念、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、苦難(G3804)。我所忍受是何等的逼迫；但從這一切苦難中，主都把我救出來了。

來二:9 惟獨見那成為比天使小一點的耶穌（或譯：惟獨見耶穌暫時比天使小）；因為受死的苦(G3804)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著 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。

來二: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、為萬物所本的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裡去，使救他們的元帥，因受苦難(G3804)得以完全，本是合宜的。

來十:32 你們要追念往日，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大爭戰的各樣苦難(G3804)：

彼前一:11 就是考察在他們心裡基督的靈，預先證明基督受苦難(G3804)，後來得榮耀，是指著甚麼時候，並怎樣的時候。

彼前四:13 倒要歡喜；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(G2841)苦(G3804)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

彼前五:1 我這作長老、作基督受苦(G3804)的見證、同享後來所要顯現之榮耀的，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：

彼前五:9 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他，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的苦難(G3804)。

太五: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11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:12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」。